

江苏省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管理，发挥技术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先进技术标准有效供给，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江苏省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学会按照地质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废止、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要求，不得与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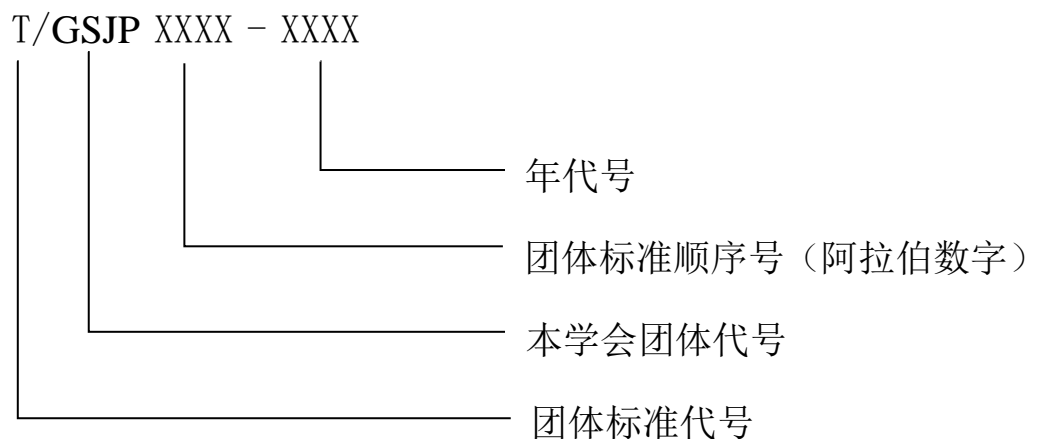
（二）尚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且急需制定的，可制定团体标准，并可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体系；

（三）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四) 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五)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或进行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为“GSJP”，即江苏省地质学会英文名称“Geological Society of Jiangsu Province”英文缩写首字母。团体编号的结构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包括：江苏省地质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江苏省地质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江苏省地质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江苏省地质学会标准化技术专家库。

第七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会主要领导、相关副理事长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名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全面指导团体标准化工作；
-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废止；
- (三) 研究、决策团体标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负责裁定团体标准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分歧。

第八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化技术专家库成员由学会理事单位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和专家应在标准化、自然资源行业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学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九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学会实验测试专业委员会。原则上由学会常务理事、实验测试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以及熟悉标准化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制（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二) 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年度指南规划和发展计划；
- (三) 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复审、实施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 (四) 组织参加国家、行业、地方或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标准化培训等活动；

第十条 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团体标准审查机构。委员构成需遵循覆盖专业领域广、各分支机构或专业委员会均衡的原则，名单由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项目验收、标准报批进行审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查意见；

（二）制定完善学会团体标准体系；

（三）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四）协助学会团体标准的推广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实施等。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讨确定年度标准立项指南，并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发布。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立项提案工作。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会员、均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牵头制订或参与制订有关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立项提案审查。审查会议要求：

(一) 参与审查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2/3。审查视情况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线上通讯方式进行。

(二) 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参评委员 3/4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上报领导小组,申请批准立项;未达到 3/4 赞成票的项目,根据评审会结论向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 需要修改的立项,申报单位在 15 天内对修改意见做出回复并重新提交申请。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立项提案复评,并给出通过或驳回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技术委员会审查会议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发布,由学会发文下达当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书。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并在江苏省地质学会官网上公示。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期限为正式立项起 1 年。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申请单位组织起草单位起草团体标准。起草要求:

(一) 起草单位数量应不少于 3 家单位。

(二) 原则上,主要起草单位为学会分支机构或会员单位。

(三) 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八条 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应广泛征求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标准化领域专家和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反馈意见应不少于 15 个专家或单位。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期限内，起草单位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如果项目到期未完成，可申请延期 3 个月。延期到期后如果仍未完成项目，则撤销此项目，且 2 年内不再审批同一项目。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标准项目开展技术验收工作，形成技术验收意见，给出是否完成项目和是否送审结论。每项标准的技术验收专家不少于 4 名（包括组长 1 名）。相关材料提交至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每年度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当年已通过技术验收的标准，进行标准送审稿审查，给出是否报批结论。

(一)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审查视情况可通过现场会议、线上通讯或邮件函审方式进行。

(二)委员会全体委员原则上均需参与评审投票。

(三)获得参评委员 3/4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送审稿可上报领导小组，申请批准；未达到 3/4 赞成票的标准送审稿，不予报批。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第四节 报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通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的标准，申请单位在 1 个月内，对照评审意见进行文本修改，形成最终标准报批稿版、编制说明和评审意见修改说明。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确认后，汇交至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批准、组织发布和实施当年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江苏省地质学会所有。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修订和废止程序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发现已经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内容有过时或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讨论确认后，应启动团体标准

的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标准修订原则上由原主要起草单位实施。同当年团体标准制定立项提案工作同时开展。

第二十九条 原主要起草单位无法承担标准修订工作的，可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另行组织起草单位，起草单位要求见第十五条。

第三十条 如主要起草单位、学会各分支机构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废止申请，并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确无修改必要，可上报至领导小组，审查后批准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及各分支机构具体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均可以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定期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学会各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技术专家，对发布超过5年的学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进行复审，评价实施效

果，提出复审结论，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经费，由牵头和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苏省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